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請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說明對公務員所為之「免除職務」與「撤職」處分,兩者之法律效果、追究時效及救濟程序各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 針對今年懲戒法修正而命題,就修法理由及新修正條文說明即可。

考點命中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補充資料。

答:

- 一)免除職務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之規定,免除職務,免其現職,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修正理由乃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,以提高行政效率,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,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,應將其淘汰,以維持官紀,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、第10條及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82條之規定,增列第1項第1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- (二)撤職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之規定,撤職,撤其現職,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;其期間為一年以上、 五年以下。前項撤職人員,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,再任公務員者,自再任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 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- (三)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雖然參酌釋字583號解釋對於懲戒權訂有追究時效,然公務員之懲戒僅有兩款懲戒事由,各該事由並無明定相對應之懲戒處分種類,亦無從於移送懲戒時即予指明,而應視違失情節於審理個案後具體認定,顯與刑事案件之起訴書應載明所犯法條,且刑法就各該罪名分別定有詳細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有別,自無法採取刑法上追訴權時效之概念,而以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定其時效。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「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」規定,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,依其輕重訂定第一、二項不同之行使期間,以符合前開解釋意旨,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。至於免除職務及撤職係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,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,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,為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,至案件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時間過長,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,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。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,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。
- (四)救濟程序:因公務員懲戒係由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辦理,採取一級一審之制度,並無通常救濟程序,僅能提請再審議(修正條文改為再審)之特別救濟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,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可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第,請分別說明其 分數暨考績評定後之獎懲規定各為何? (25分)

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考績法條文之熟悉程度,熟讀條文應可取得高分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撰,頁83-89。

答:

公務人員各項年終考績之分數及獎懲規定,分別規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至第7條,說明如下:

(一)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,各等分數如左:

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

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滿八十分。 丙等:六十分以上,不滿七十分。

丁等:不滿六十分。

- (二)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: 版權所有,重製以空
 - 一、甲等: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 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。
 - 二、乙等: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104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三、丙等:留原俸級。 四、丁等:免職。

三、張三為某直轄市教育區科長,其連襟李四任教於市立某高級中學兼總務主任。若張三已登記參 選而為市議員候選人時,試問李四得否擔任張三競選總部之執行長?又李四得否於下班後,參 加張三所舉辦之造勢晚會活動,並公開為之站台及助講?其理由為何?(25分)

	1111 97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最新修正條文的了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撰,頁50-78。 2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總複習講義》,薛律編撰。

答:

- (一)李四為教職兼任行政職務,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本法)第17條之規定,李四為準用本法之對象。再者,李四與張三為二親等之姻親,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據本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是以,李四不得擔任張三 競選總部之執行長。
- (三)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在此限。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因李四與張三為二親等之姻親,故李四可於下班後參加張三所舉辦織造勢晚會活動,並公開為其站台及助講。
- 四、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,說明「主管人員」與「經管人員」兩者應移交之事項,以及 移交完畢之時限各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熟讀交代條例之規定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三回,薛律編撰,頁87-109。

答

- (一)主管人員: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5條、第10條規定
 - 1.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:一、單位章戳。二、未辦或未了案件。三、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,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。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,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,應負其責任。主管人員交代時,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。
 - 2.主管人員移交,應於交卸之日,將本條例第5條第1、2兩款規定之事項,移交完畢;其第3款規定之事項,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。
- (二)經管人員: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、第11條規定
 - 1.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,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,其種類名稱,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 及其經管情形,分別規定之。經管人員交代時,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。
 - 2.經管人員移交,應於交卸十日內,將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事項,移交完畢;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,其移 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,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